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财政部批准,2016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10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6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0亿元(占20%),30亿元(占30%),30亿元(占30%),20亿元(占20%)。3年期、5年期、7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0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0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6 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科技教育发展明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生活全面改善、社会建设明显加强、改革不断深化。广西将紧紧围绕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等国家级战略政策。在此基础上，还出台了《中国-东盟南宁空港经济区发展规划》、《桂西资源富集区发展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柳州、来宾、河池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等区域性发展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卫生事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事业等领域专项规划。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将广西定位为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广西将按照战略部署，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扩大和深化以东盟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走活广西发展这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展规划栏。

“十二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稳定任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方针政策，提出并实施一系列符合广西实际的重大举措，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胜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

2015年，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期间经济持续较快增长，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民主法治健全完善等主要目标。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已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查通过，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开。

（二）2013-2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4449.9	15672.89	16803.1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2	8.5	8.1

第一产业（亿元）	2290.64	2413.44	2565.97
第二产业（亿元）	6731.32	7324.96	7694.74
第三产业（亿元）	5427.94	5934.49	6542.4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5.9	15.4	15.3
第二产业（%）	46.6	46.7	45.8
第三产业（%）	37.6	37.9	38.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907.67	13843.21	15654.95
进出口总额（亿元）	2002.03	2491.15	3190.3
出口额（亿元）	1139.81	1494.71	1739.86
进口额（亿元）	862.22	996.43	1450.4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133.1	5772.83	6348.0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689.38	24669	2641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793.08	8683.18	946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2	102.1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2	98.4	9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9	98.2	95.7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400.48	20298.54	22793.54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4081.01	16070.95	18119.3

注：1. 2013、2014年数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2015年广西统计年鉴》整理，2015年数据根据，详细情况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¹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22.2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944.62亿元，其中，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1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2.7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232.96亿元，其中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1亿元。

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15.0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596.98亿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完成890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0.9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16.18亿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完成890亿元。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60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3012.39亿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531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44.2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2228.28亿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531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79.7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0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36.44亿元，转移性支出1919.2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0亿元。

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76.42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53.84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4.97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2053.03亿元，转贷市

2016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年预算草案》。

县一般政府债券 78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5 亿元。

2016 年，**全区**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34.4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85 亿元。**自治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79.71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安排 1892.77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44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8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20.3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93.2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72.64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9.77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5.92 亿元。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 696.0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60.9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完成 3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 692.5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 116.1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3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 99.2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32 亿元。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01.8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526.0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安排 52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01.96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6.3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52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0.1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4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37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完成9.3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完成7.92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完成5.07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完成7.11亿元。

201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完成18.14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完成5.09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完成7.79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完成2.96亿元。

2016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11.34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9.13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8.12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8.12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经清理甄别，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393.19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4286.79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2399.59亿元，专项债务1887.2亿元。或有债务余额2106.4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201.56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904.84亿元。

2014年末，全区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23.24%、66.10%和10.66%，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

或控股企业占比分别为 63.23%、21.15%、12.78%和 0.86%。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 和发行债券占比分别为 54.04%、13.33%和 11.86%。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247.34 亿元、938.35 亿元和 392.22 亿元，合计占比超过 60%。

（二）自治区本级债务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786.18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996.16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552.66 亿元，专项债务 443.5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790.0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69.0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20.97 亿元。

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201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286.79 亿元，2015 年国务院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178 亿元。据此，201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4464.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2,545.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919.20 亿元。由于 201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正在统计中，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尚未下达，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在 2014 年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出台《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市县将新举借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出台《全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运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指标，反映政府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和政府履约能力等。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为明确政府债务改革方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全年共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三期，并邀请财政部专门负责债务工作的领导来广西授课，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新制度、新文件的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并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目前，贺州、崇左等市已组建并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印发〈广西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发〔2015〕2号），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继2014年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正式纳入设区市政府绩效考评范围后，2015年继续将控制债务率列入设区

市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4464.8 亿元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为实行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限额管理奠定基础。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规范政府债务举借行为，坚决制止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规集资、违规担保、违规注资等行为。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 2015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广西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债务管理专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加强对市县监督管理。及时制定下发加强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管理工作通知，严格管理置换债券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联合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开展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支出专项督查工作，指导整改督查发现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3月29日